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呂柏諭即固利得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黃大中律師
郭乃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顯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49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2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童郁惠